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巧涵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466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a40061107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10725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

主旨：有關本市所屬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1年6月6日至6月12日持續線上遠距教學期間，教職員工出勤方式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1年5月20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1067251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使學校整體校務順暢運作，並兼顧行政業務、線上教學、防疫及到校學生照顧、學習、用餐等人力調配需求，教職員工（含兼行政職務教師、兼任及代理教師）出勤方式，仍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校教師反映該班網路連線異常等情形，導致教師無法進行線上教學時，為免影響教學品質，請應先洽校內資訊組長檢修（包括將無線網路轉為有線網路運作等），如確實無法改善者，經通報本局資訊中心確認無法立即改善後，得由學校同意當日授課方式調整為居家線上教學。
- 四、暫時停止實體授課期間，學生如經校內防疫小組決議返校參與重要的學習與活動（畢業考、畢業典禮或團隊訓練等），教師即應配合返校，無法到校者，校方應覓妥適合之代理（課）人員；家長如無法照顧其子女，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到校的學生（童）學習之基本照顧服務。
- 五、有關教職員工實施居家線上教學/辦公者，仍請依規定至差



勤系統線上簽到(退)。

六、爾後配合本市疫情指揮中心宣布，延長遠距教學時相關措施
併同延長。

七、檢附學校網路連線異常通報單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督學室
、本局新課綱辦公室、本局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來文



臺南市暫停實體授課，實施遠距教學期間
(學校名稱) 網路連線異常通報單

通報項目	學校處理情形及結果
網路異常情形	☐ 有線網路異常：(請詳述) ☐ 無線網路異常：(請詳述)
網路修復狀況	(請詳述無法修復情形)
倘異常狀況無法解決，學校擬申請居家教學之人數	預計申請人數_____人

學校資訊人員(組長)核章：

校長核章：

回報單位	處理結果
本局資訊中心	☐ 已解決 ☐ 需時間處理，建議同意學校配置居家線上教學人數

資訊中心受理人員核章：

備註：

- 一、如有網路異常情形，請先洽學校資訊人員協助處理。
- 二、倘無法順利解決，請 e-mail 至本局資訊中心 service@tn.edu.tw。
- 三、資訊中心受理學校網路異常情形處理結果，請寄至人事室承辦人信箱 a400611074@tn.edu.tw。